

证券代码：301489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##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石环镇路 362 号思泉科技园 1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泽明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,303,4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676%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,146,6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958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6,7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8%。

### 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69 人，代表股份 256,9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 156,7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8%。

### 5.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267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1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863%；反对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80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。

#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267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1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863%；反对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80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265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8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74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747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06%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265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8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8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135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747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7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265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6%；反对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9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8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968%；反对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802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3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254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9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8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889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82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29%。

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5,255,625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1%； 反对 39,8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3%； 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209,192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002%； 反对 39,8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69%； 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29%。

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5,260,025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5%； 反对 35,4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； 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213,592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23%； 反对 35,4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747%； 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29%。

## 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5,254,725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5%； 反对 35,5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； 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其中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208,292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500%； 反对 35,5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137%； 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63%。

### 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5,259,225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3%； 反对 35,4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； 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其中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212,792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010%； 反对 35,4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747%； 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2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北京中银（深圳） 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 李宝梁、 曹麟。

3. 结论意见： 本所律师认为， 思泉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方式、 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 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北京中银（深圳） 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